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4. 业务信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73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4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779.0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42,450.4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16,987.0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77.32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相关要求等情况，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序衔接，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 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说明。

经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45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利安达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

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利安达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利安达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等与利安达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利安达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